附件2

成德眉资地区餐饮自制泡酒标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餐饮自制泡酒标识标注，加强餐饮自制泡酒标识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和餐饮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成德眉资地区）经营餐饮自制泡酒的标识标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餐饮自制泡酒，是指餐饮服务提供者以成品白酒为酒基，加入可食用或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或符合相关规定）的泡制原料，经浸泡并改变原酒基风格的酒精度大于等于10%vol的配制酒。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是指附着于餐饮自制泡酒的容器上，用以辨识和说明产品信息、消费提示或警示、销售单价等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总称。

泡制日期，是将制作餐饮自制泡酒的泡制原料首次加入酒基时的日期。

**第四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对餐饮自制泡酒标识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保证酒基、泡制原料可追溯。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中加强餐饮自制泡酒标识管理，定期检查餐饮自制泡酒标识。

第二章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基本要求

**第五条** 餐饮自制泡酒的容器上应当附加标识。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应当清楚、明显，易于辨识，所标注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颜色应当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

**第六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汉字，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或者外文，但所用外文字号不得大于相对应的中文字号。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所用的计量单位应当为法定计量单位。

**第七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一）明示、暗示以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

（二）明示、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

（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餐饮自制泡酒的；

（四）有碍限酒健康教育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令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三章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标注内容

**第八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餐饮自制泡酒的真实属性；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成德眉资地区团体标准对餐饮自制泡酒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标准规定的名称；

（三）上述标准对餐饮自制泡酒名称没有规定的，可以使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商标名称、1种或者2种主要泡制原料的名称、泡酒的组合，构成餐饮自制泡酒的自创名称；

（四）仅使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商标名称的，如商标名称未表明餐饮自制泡酒真实属性或者含有易使人误解餐饮自制泡酒真实属性的文字时，应在所示名称临近位置以同一字号标注“餐饮自制泡酒”等类似文字内容。

**第九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应当标注泡制原料表。

泡制原料表中应当将加入酒基中的泡制原料的名称及其加入量分别列出并标注，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泡制原料的名称应当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成德眉资地区团体标准规定的名称；如无上述标准规定的泡制原料的名称，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的泡制原料的常用名称或者通俗名称；

（二）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或符合相关规定）的泡制原料，应当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名称。

（三）在各泡制原料的名称后（或带圆括号并在圆括号中）标注加入量。

**第十条** 加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或符合相关规定）的泡制原料的餐饮自制泡酒的标识，宜标注推荐饮用量和不适宜人群。

国家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对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或符合相关规定）的泡制原料的使用量、使用范围和应用人群等方面有标注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在餐饮自制泡酒标识上进行标注。

**第十一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应当标注泡制日期。

以年月日的顺序标注泡制日期，日期标示形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应当标注酒基的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

以年月日的顺序标注酒基生产日期，日期标示形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酒基生产批号可以采用数字、字母或其组合等方式进行标注。

**第十三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应当标注酒基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

产品标准编号可以只标注产品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

**第十四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宜标注酒基的生产工艺类型。

不得将液态法酒基、固液法酒基标注为固态法酒基。

**第十五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应当标注酒基生产销售者的名称、地址。

酒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应当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备案证》载明的信息一致。

采购自食品销售者的酒基，应当在餐饮自制泡酒标识标注食品销售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上载明的名称、地址。

**第十六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应当标注酒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备案证编号。

采购自食品销售者的酒基，应当在餐饮自制泡酒标识标注食品销售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食品销售）备案证编号。

**第十七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应当标注餐饮自制泡酒的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应当包括计价单位和价格。

**第十八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应当标注“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的警示语，宜标注“阴凉、干燥、通风”贮存条件提示语。

**第十九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宜标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不符合本规范，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2021年2月15日施行，有效期5年。

附：餐饮自制泡酒标识（参考样式）

［成德眉资地区］

餐饮自制泡酒标识

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 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  |  |  |  |
| --- | --- | --- | --- |
| 食品名称 |  | 泡制日期 |  |
| 泡制原料表（泡制原料名称及加入量） |  |
| 推荐饮用量 |  | 不适宜人群 |  |
| 酒基执行标准 |  | 酒基生产日期/酒基生产批号 |  |
| 酒基生产工艺类型 |  | 贮存条件 | 阴凉、干燥、通风 |
| 酒基生产者 | 名 称 |  | **销售单价** |
| 地 址 |  |
| 生产许可证编号/小作坊备案证编号 |  |
| 酒基销售者 | 名 称 |  |
| 地 址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小经营店备案证编号 |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

注：方括号“［　］”及其中内容为可选项，也可替换成企业名称。